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7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景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5行部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1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本院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5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6 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以112
07 年度聲字第13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11
08 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1份在卷可考，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0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
11 件，惟考量偵查檢察官僅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提出
12 其他應加重其刑之證明，難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出於行為人
13 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
14 其刑，僅於後述量處具體宣告刑時併該等前案紀錄納入審
15 酌。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
17 裁定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且未體悟施用
19 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所為非是。惟姑念
20 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21 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22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3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24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坦承犯行之犯
25 後態度、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素行，暨為
26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林念慈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083號

16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7樓
1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7樓
19 （現在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前因毀損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
26 簡字第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及因施用毒品案
27 件，經同法院以111年桃簡字第23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28 確定，上開2案，經同法院以112年聲字第1344號裁定應執行
29 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
30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31 傾向，於111年3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

01 1年度毒偵緝字第40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3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晚上6時
04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7樓居處，以燃燒玻璃球
05 內毒品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1次。嗣於113年4月30日凌晨2時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
07 口，為警通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並經其同意後
08 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9 情。

10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3 諱，復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4 （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5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93號）、自願受
16 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
17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18 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9 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20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3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24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5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6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